

分销商在此声明，其被指派为 BELIMO 产品特约分销商是基于分销商的如下承诺，即：本公司在特定区域/行业内进行有效的产品营销和推广，其负责对本特定期域/行业内分销产品的安装提供必要的安装指导、维护和服务。为实现这些目标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该分销商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## 2. 分銷商的責任和義務

BELIMO 将根据本协议尽可能保证分销商的独家或非独家产品分销权。但若因其他分销商或第三方违反与 BELIMO 的约定因而侵害分销商分销权的，BELIMO 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。但是，BELIMO 将尽可能地配合分销商排除该等侵权行为。同时，分销商应适当及时间 BELIMO 遵循其他分销商的侵权行为以及对其造成损害时，分销商应向 BELIMO 提报其他分销商的侵权行为以及对其造成损害的报告，若完全配合 BELIMO，如果 BELIMO 忽视追究该其他分销商的违约责任。

种植面积达 1.7 万亩，品种有桃、梨、杏、李、杏仁、核桃等一枝、二枝、三枝树种。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**BELIMO** 指定分销商为其所在“特定区域/行业”内的特约分销商，负责分销 **BELIMO** 的各类“分销产品”（“特定区域/行业”的范围和“分销产品”定义的参见本协议附件一）。与之相对应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分销商有权从 **BELIMO** 购买各类产品并在其“特定区域/行业”内进行分销、有权接受其特定区域/行业内客户的订货、有权在其特定区域/行业内提供售前服务、有权参与由 **BELIMO** 授权组织的各类营销计划、有权在公众场合对外展示 **BELIMO** 的特许证明和陈列材料。但是，分销商不得谋求其它知识产权、材料的所有权、资格或利益。除此之外，其产品名称、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、材料的所有权、资格或利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 **BELIMO** 的书面同意，分销商不得使用 **BELIMO** 商号或 **BELIMO** 名下的各

## 1. 分銷商的權利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 BELIMO 产品的分销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（15）  
收货地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（15）  
(注：以上收货地址为 BELIMO 公司给分销商安排发货的指定地址，如果订单中发货地址  
与此地址不一致的，需要与 BELIMO 提前协商)

武汉亿慈豪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亿慈豪”)，对函 SAP 号为[233077]

四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450号1号楼4层  
发货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450号1号楼1层

博力谋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BELIMO”)

本分體例以及相關美術件（以下簡稱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01月01日签订：